



#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注册号310110000225670

名称 上海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 
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1111号  
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海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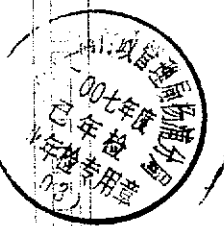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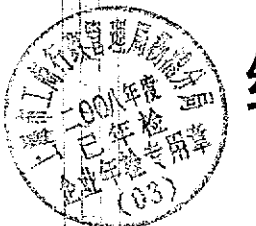
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  
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

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; 投资策划、信息咨询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、房地产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(除专控项目); 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销售; 房地产开发。

证照编号10000003200804150008  
企业标识1000000120010308000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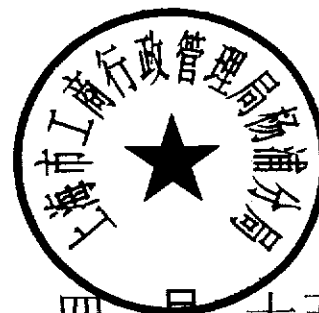
年检提示  
请于每年3月1日至  
6月30日申报年检。  
逾期将予以处罚。



成立日期 二00一年三月八日  
营业期限 二00一年三月八日 至 二0二一年三月七日

二00八年 四月 十五日

执照有效期: 2008年04月15日 至 2021年03月07日



#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(副本) 证照编号10000003200804150009  
企业标识100000012001030800015  
注册号310110000225670

名称 上海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 
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1111号

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海涛

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

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

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; 投资策划、信息咨询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、房地产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(除专控项目); 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销售; 房地产开发。

年检提示  
请于每年3月1日至  
6月30日申报年检。  
逾期将予以处罚。

成立日期 二00一年三月八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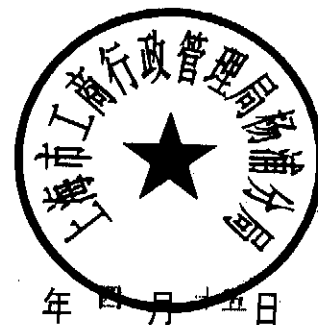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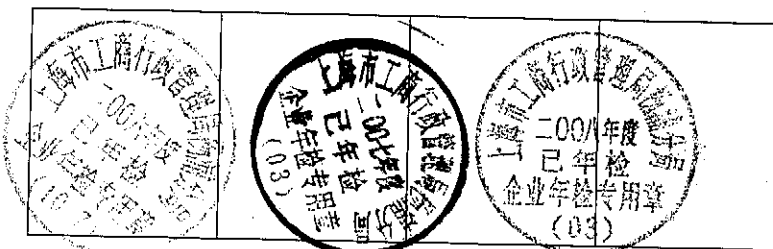
营业期限 二00一年三月八日至 二0二一年三月七日

执照有效期:2008年04月15日至 2021年03月07日

## 须知

1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,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.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,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, 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.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,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,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. 办理注销登记, 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,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, 申请补领。

## 年度检验情况



二00八 年 四 月 十五 日